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2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奕澄

選任辯護人 黃慧仙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35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沈奕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沈奕澄於民國113年1月間之某日起，結識真實年籍姓名不詳LINE及Telegram暱稱「KEVIN.C」之成年人（下稱「KEVIN.C」），經「KEVIN.C」告知賺錢之工作，工作內容為代收虛擬貨幣款項，依沈奕澄之社會生活經驗，應知悉一般買賣虛擬貨幣，除可透過合法之交易所為交易外，亦有相關網站提供買賣雙方聯繫之管道，使渠等可以自行進行私下交易，無論係何種交易方式，一般人申辦金融機構帳戶、提領款項並無特殊限制，如係正常買賣，買賣雙方可透過交易所付款、收款，即使私下自行交易，雙方亦可自行提供直接匯款、交款之方式，實無需要刻意請第三人專程收取購買虛擬貨幣之款項，且該工作內容極為輕鬆單純即可獲得工作報酬，顯不合常理，而可預見其依指示收取款項之行為，極有可能係詐欺集團實行詐欺取財等犯罪時，利用此等手法收取犯罪所得，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以規避檢警查緝、避免詐欺集團成員身分曝光，若其依

01 指示為提領款項及轉交款項等行為，恐屬詐欺取財、洗錢犯  
02 行之一環，沈奕澄竟仍為貪圖上開報酬，均基於縱係如此亦  
03 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應允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之車  
04 手，與「KEVIN.C」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  
05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6 絡，於下列時、地，接續為下列行為：

07 (一)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0日下午2時31分許，以通  
08 訊軟體LINE暱稱「高陳東」聯繫鄒淑芳，對鄒淑芳佯稱：可  
09 教導鄒淑芳投資黃金現貨操作，投資轉帳需透過虛擬貨幣交  
10 易云云，致鄒淑芳陷於錯誤，同意交付投資款，再由「KEVI  
11 N.C」指示沈奕澄接續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時間、地  
12 點，向鄒淑芳收取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金額，並隨即將  
13 該款項交由「KEVIN.C」所指定之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  
14 人，而共同以此等方式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製造金流之斷  
15 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6 (二)嗣鄒淑芳因驚覺受騙報警處理，並於113年5月30日下午8時4  
17 7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約定於1  
18 13年5月31日下午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  
19 超商重樂門市內再次交付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220萬  
20 元，「KEVIN.C」即指示沈奕澄接續於113年5月31日下午1時  
21 10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重樂門  
22 市，欲向鄒淑芳點收現金，而共同以此等方式與所屬詐欺集  
23 團成員製造金流之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24 及所在，經員警當場查獲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  
25 物。

26 二、案經鄒淑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2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8 理 由

29 壹、程序方面：

30 本件被告沈奕澄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31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1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  
02 及辯護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  
03 裁定本案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04 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  
05 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沈奕澄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審理時  
08 均坦承不諱（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24號卷〈下稱本院  
09 卷〉第22頁、第60頁至第61頁、第66頁），關於告訴人鄒淑  
10 芳遭詐欺之經過，亦據證人即告訴人鄒淑芳於警詢時證述明  
11 確（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350號卷〈下稱  
12 偵卷〉第12頁至第14頁背面、第15頁至第16頁背面），此  
13 外，復有員警職務報告書、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照片、扣案物  
14 品照片、鄒淑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  
15 細擷圖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6頁至第35頁），及扣案如附表  
16 二所示之物可證，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  
17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1.有關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2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  
22 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  
23 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  
24 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  
25 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而該條例第43條就犯刑法第  
26 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  
27 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28 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29 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30 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第2項就犯刑法第339條  
31 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

01 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  
02 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  
03 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  
04 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  
05 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6 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分別定有明文。觀諸上開規定，係  
07 依行為人之行為態樣，而特設之加重處罰，法定本刑亦經  
08 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與原定刑法第339條之4第  
09 1項第2款之犯罪類型有異，自屬犯罪類型變更，成為另一  
10 獨立之罪名。因被告行為時，前揭加重處罰規定尚未生效  
11 施行，故依刑法第1條前段規定，被告本件犯行仍應適用  
1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 13 2. 有關一般洗錢罪部分：

14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5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  
16 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  
17 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  
18 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就罪刑有關事項綜合檢驗之  
19 結果而為比較。而刑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  
20 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1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2 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3 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  
24 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洗錢罪）之法  
25 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  
26 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該條項之  
27 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  
28 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  
29 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  
30 為新舊法比較之列。

31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

01 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  
02 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03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  
05 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6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07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8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09 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  
10 定。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3年7月  
11 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  
12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  
13 於113年7月31日將上開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前段，  
14 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5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6 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  
17 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  
18 中均自白」，新法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9 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  
20 重要件，新法適用減輕其刑之要件顯然更為嚴苛，而限  
21 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  
22 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  
23 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  
24 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  
25 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6 (3)查，被告於偵查中均否認犯罪，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7 1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  
28 詐欺取財罪，共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9 元，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  
30 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  
31 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合比較，新法並未

01 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整  
02 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規定論處。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4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05 罪。起訴書雖記載被告最後一次犯行部分係構成三人以上詐  
06 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且應論以數罪，然本件應為一接續  
07 行為（詳如後述），故應僅論以一次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既遂  
08 罪及洗錢既遂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未遂部分尚無可採，惟既  
09 遂、未遂為犯罪之態樣，不涉及罪名之變更，自毋庸變更起  
10 訴法條。

11 (三)被告與「KEVIN.C」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  
12 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3 (四)被告於密接之時間、地點，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  
14 錢之單一犯意，在時間、空間緊密相連之情境下，以相同手  
15 法接續而為，均應評價為一接續行為。

16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  
17 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18 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六)至辯護人以被告無前科，且有正當工作，係因一時貪求報酬  
20 方為本案犯行，應不會有再犯可能性，且有意與告訴人和  
21 解，請求酌減其刑云云，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  
22 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  
23 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51  
24 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意旨參照），辯護人所稱上情，係  
25 屬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僅可為法定刑內科刑  
26 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且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  
27 成和解，本件客觀上難認有何犯罪情狀可憫恕之處，自無刑  
28 法第59條之適用，一併敘明。

29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  
30 途徑賺取財物，為圖不法利益而擔任車手工作，使本案詐欺  
31 集團成員得向告訴人詐取金錢，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之猖獗，

01 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風氣，所為實屬  
02 不該，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積極與告訴人商談  
03 調解，然因告訴人表示需待其他案件之偵查結果再一併商談  
04 和解，而未和解成立，則被告之犯後態度尚屬良好，兼衡被  
05 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失非低，與被告  
06 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經濟狀況  
07 （見本院卷第6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  
08 資懲儆。

09 (八)至辯護人主張：被告有意與告訴人和解，且需養家活口，請  
10 求給予緩刑云云，惟查，本件詐欺之金額甚高，造成之損害  
11 非輕，而被告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損  
12 失，本院認尚無以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等情，故不宜宣告緩  
13 刑，併予敘明。

#### 14 四、沒收：

1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6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8 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本案獲取之報酬為1  
19 萬元至1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2頁），依對被告最有利  
20 之認定，應認本案之犯罪所得為1萬元，該犯罪所得未經扣  
21 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2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二)次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  
2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6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27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28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  
29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  
30 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  
31 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

01 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  
02 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查，被告洗錢犯行  
03 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  
04 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05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被告所  
06 收取之款項，業已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已不明去  
07 向，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揭詐得之款項本身有事實上管領  
08 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  
09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三)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分別係被告所有，或本案詐欺集團  
11 成員所提供，供被告用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用之  
12 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64頁），  
13 應係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  
14 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  
17 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廣于霽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5 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吳沁莉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1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表一

15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新臺幣)
1	113年4月24日 下午7時許	臺北市○○區○○路00號1樓	500萬元
2	113年5月17日 下午2時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 摩斯漢堡店內	400萬元
3	113年5月17日 下午4時許	臺北市○○區○○路00號1樓	400萬元
4	113年5月24日 下午3時許（起訴書誤載為下午5時許，應予更正）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停車場內	110萬元
5	113年5月26日 下午4時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停車場內	80萬元

## 01 附表二

02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Iphone 14 pro max 行動電話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支	
2	Iphone 12 行動電話 (含SIM卡)	1支	